#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学位研究生中期筛选暂行办法

湘校发［2007］7号

为了健全研究生培养制度，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基本原则与要求**

(一)中期筛选是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和身心状况等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与评定，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要措施和重要环节。实行中期筛选，旨在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毕业研究生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二)中期筛选考核应当坚持贯彻政治表现与业务学习相结合，平时学习成绩与中期考核成绩相结合，掌握知识与运用知识的能力相结合的综合考察原则，对被考核的研究生逐个做出评价。

(三)中期筛选考核一般安排在第四个学期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与开题报告同期进行。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中期筛选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老师签署意见、研究生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中期筛选与低一年级研究生同期进行。

**二、中期筛选考核内容**

(一)思想政治表现：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能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检查研究生入学以来执行培养计划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和完成学分情况。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考取的研究生，必须补齐本专业大学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

(三)科研能力：着重考核研究生发表论文及获奖等方面的情况。

(四)身心状况：根据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了解研究生是否可以继续从事学位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

**三、中期筛选考核程序**

(一)接受考核的学位研究生必须填写《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学位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表》，参加考核。

(二)各教研部和研究生部学员党总支及指导教师负责进行政治思想表现方面的考核；

(三)各教研部根据研究生部提供的研究生成绩登记表，进行课程学习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

(四)各教研部负责研究生科研能力的考核，由教研部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后，教研部主任和指导教师共同提出科研能力考核意见；

(五)各教研部由指导教师和教研部主任参加的考核小组，召开考核会议，并根据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的有关材料提出综合考核意见，报研究生部审核。

**四、中期考核结果处理**

(一)中期考核合格者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继续攻读硕士学位；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将不能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淘汰，终止其学籍。

1.政治思想表现方面：

(1)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严重，经教育无显著转变者；

(2)思想品质不好，个人主义严重，缺乏为国家、为人民而努力学习的思想，为了个人利益而损害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者；

(3)缺乏艰苦踏实的工作作风，经常不参加政治学习、公益劳动和集体活动，经常不遵守组织纪律者；

(4)严重违反学校纪律，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2.课程学习方面：

(1)必修课程考试累计有两门不及格者；

(2)必修课程考试有1门不及格，且补考1次仍不及格者；

(3)课程考试累计3门不及格者；

(4)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低于60分者；

(5)无特殊原因，在第四学期末仍未完成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必修课程的学习及未完成总学分者。

3.科研能力方面：

(1)中外文文献阅读量少，文献综述能力差或没有文献综述报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差，明显缺乏自学能力者；

(2)因自身能力差，写不出课程论文，或不听从指导教师的正确指导，在工作中拈轻怕重，预计不能完成毕业论文者。

4.身心状况方面：身体和身心健康状况较差，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和科研论文工作者。

(三)被终止学籍的研究生已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和学分，且考试成绩合格的，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2007年11月19日